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达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的标准系数未达到 1.00）。同意公司为 10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3.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